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审计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截至 2021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 人

##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6.20 亿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3 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5 亿元

2021 年度净资产金额：0.37 亿元

2021 年度共向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5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1)拟任 2023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湘电股份（600416）、湖南科力远（600478）及新三板公司佳和农牧（871537）、博为软件（836323）、辰泰科技（833681）等十多家企业提供年度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拟任 2023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力，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家。2021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3)拟任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艳，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上市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

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以上会所实际投入审计项目的专业服务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构成及其耗用工时等要素后协商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无变化，预计 2023 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会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2 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

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2 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继续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